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5日，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认购人共计29名自然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发行数量4,800,000股，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29名，为李林、李振杰、刘学权、邓蜜、熊华明、程闯、张明、付元朝、李勇军、王承波、舒业坤、易小军、朱进霞、丁启发、任军、杨萍、易锐、柯可、易通、姜浩、王瑾、殷坤、刘小莉、杨杰、何斌斌、程晓波、尚俊萍、付年林、程遥。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认购人共计29名自然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 林	24,000	2.50	60,000	现金
2	李振杰	800,000	2.50	2,000,000	现金
3	刘学权	80,000	2.50	200,000	现金
4	邓 蜜	220,000	2.50	550,000	现金
5	熊华明	36,000	2.50	90,000	现金
6	程 闯	80,000	2.50	200,000	现金
7	张 明	304,000	2.50	760,000	现金
8	付元朝	224,000	2.50	560,000	现金
9	李勇军	200,000	2.50	500,000	现金
10	王承波	40,000	2.50	100,000	现金
11	舒业坤	40,000	2.50	100,000	现金
12	易小军	20,000	2.50	50,000	现金
13	朱进霞	80,000	2.50	200,000	现金
14	丁启发	60,000	2.50	150,000	现金
15	任 军	80,000	2.50	200,000	现金
16	杨 萍	320,000	2.50	800,000	现金
17	易 锐	540,000	2.50	1,350,000	现金
18	柯 可	20,000	2.50	50,000	现金
19	易 通	28,000	2.50	70,000	现金
20	姜 浩	20,000	2.50	50,000	现金
21	王 瑾	20,000	2.50	50,000	现金
22	殷 坤	40,000	2.50	100,000	现金
23	刘小莉	20,000	2.50	50,000	现金
24	杨 杰	20,000	2.50	50,000	现金
25	何斌斌	56,000	2.50	140,000	现金
26	程晓波	40,000	2.50	100,000	现金
27	尚俊萍	40,000	2.50	100,000	现金
28	付年林	20,000	2.50	50,000	现金
29	程 遥	1,328,000	2.50	3,320,000	现金
合计	-	4,800,000	-	12,000,000	-

## (二) 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2月8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2月14日

## (三) 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0年12月14日前(含当日)，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送至公司或扫描件发送至董事会秘书电子邮箱 654093681@qq.com，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后一个自然日内，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对象认购缴款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车站路支行
账号	42050181373700000220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无。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汇款时，认购对象应按照“三、缴款账户”填写收款人账号、户名，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

(二) 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三) 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认购人+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 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

(五) 对于在2020年12月14日(含当日)收到投资者的汇款底单(或电子回单)，但未在2020年12月14日前(含当日)收到银行出具的投资者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投资者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 在2020年12月14日下午18:00前公司尚未与投资者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投资者的情况，请投资者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七) 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后届时将超额部分原路退回。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邓蜜
电话	0722-6431096
传真	0722-6430958

**联系地址**

湖北省广水市广水经济技术开发区

特此公告。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